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 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至5時

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0樓1007室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 (主席)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陳智軒教授

陳錦元先生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吳守基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龐愛蘭女士

鄧兆華教授

謝明浩先生

溫麗友女士

張德喜先生

俞斌先生

莫儉榮先生

林國基醫生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代表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列席者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禤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因事缺席者

陳肖齡女士

陳榮亮博士

蘇麗珍女士

馬逢國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代表

會議內容

是次會議爲本年度第一次會議。<u>主席</u>感謝留任的委員再次 爲委員會服務,並歡迎新加入的委員。他期待在未來的日子, 與各委員緊密合作,共同爲康復政策及服務的發展作出貢獻。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大綱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10]
- 2. 政府代表介紹文件1/2010。他指出,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第35條的規定,各締約國承諾於《公約》對其生效後兩年內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首份報告,說明爲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供殘疾人權利委員會考慮。因此,待取得中央人民政府對有關工作計劃及報告框架的意見後,香港特區須在未來數月準備提交首份報告。這份報告將會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的一部分。爲了就報告的草擬工作作出充分的準備,在等待中央人民政府對工作時間表及報告框架意見的同時,局方已參考了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發出的報告指引,草擬了報告的大綱,臚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請委員提供意見。
- 3. 政府代表亦指出,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協助其爲香港特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在協調及進行公眾諮詢方面向政府提供意

見。工作小組已成立,並會在是次會議後展開相關工作。局方期望在2010年中就報告的初稿諮詢委員會。

- 4. 主席及三位委員就文件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 (a) 詢問會否就報告的詳細內容進行公眾諮詢;
 - (b) 由於有關殘疾人士福祉的議題廣泛,建議局方以殘疾 人權利委員會所發出的報告指引爲根本,有系統地分 類收集公眾的意見;
 - (c) 詢問公眾諮詢的程序,包括時間表及公眾諮詢會的次數;
- 5. 政府代表回應指,按照擬備其他聯合國公約(例如《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的報告的慣常做法,當局會就報告的大綱進行公眾諮詢。就收集所得的意見,局方會設法回應各關注事項和盡可能把公眾的意見納入報告內。按照慣常的做法,我們不會就報告草擬本再諮詢公眾,但會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局方將會從不同的渠道收集公眾對報告大綱的意見,包括公眾諮詢會、諮詢立法會、透過網上平台等,工作小組稍後會開會討論,以計劃有關的安排。
- 6.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於文件的擬訂報告大綱。

- II. 康復諮詢委員會訪問新加坡[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10]
- 7. 政府代表表示,正如在去年十二月的會議上匯報,爲了讓各委員親身了解海外國家在康復服務發展方面的經驗和心得,勞工及福利局特意爲委員會安排了在二月到新加坡進行四天的探訪活動,與當地有關部門和團體會面。有關訪問的籌備工作進展載於文件 2/2010 之中。
- 8. <u>政府代表</u>簡介文件及訪問新加坡的擬訂行程。她補充說, 爲了讓參與的委員在出發前進一步了解訪問的詳情及注意事 項,秘書處將於 2010 年 2 月 19 日舉行訪問的簡介會。
- 9. 七位委員就訪問的行程及安排有以下的建議:
 - (a) 建議在訪問前派發資料夾,提供有關本港及新加波 在康復服務方面的一些基本資料及統計數字;
 - (b) 建議在行程中加入與當地家長組織的交流活動;
 - (c) 建議在行程中加入探訪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機構(如 Simei Care Centre)及安老服務的機構(如樂齡公寓、長 青坊等)的環節,並建議在探訪這些機構時了解當地的 醫社合作的機制;

- (d) 建議會見當地政府部門-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的代表,以了解他們如何透過推廣活動(包括殘疾人士參與運動),發展關愛共融社會及協調社區照顧服務。
- 10. <u>政府代表</u>備悉各委員的建議,並指會盡量參考意見作出相關安排,但因行程緊密,未必能一一安排。秘書處亦會在出發前向參與訪問的委員派發資料夾,詳載本港及當地在康復服務方面的發展、措施及數據等資料。

III. 其他事項

11. 餘無別事,<u>主席</u>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 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0年1月